

A0305

# 国家能源局 公告

2012年 第3号

根据《国家级能源科技进步奖励管理办法(试行)》(国能科技[2009]341号)(见附件1),国家能源局决定开展2011年度国家能源科技进步奖评选工作,现通知如下:

## 一、推荐资格

中央直属能源企业、具有能源领域学科的综合类大学和面向全国性的科研单位可直接推荐;

其他单位及个人可通过能源领域全国性行业协(学)会,或省级和计划单列市的能源主管部门推荐。

2010年度经评定未授奖(通过形审进入评审程序)的国家能源科技进步奖候选项目,2011年度不能以相关项目技术内容再次申报国家能源科技进步奖。

## 二、推荐要求

(一)推荐材料需明确项目的专业组。推荐项目按专业划分

为煤炭与煤层气、电力、石油天然气、核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能源装备六个专业组：

煤炭与煤层气专业组包括：煤炭和煤层气的勘探开发和加工利用技术与工程；

电力专业组包括：火力发电技术与工程，核能发电技术与工程（常规岛及 BOP），电网技术与工程；

石油天然气专业组包括：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加工利用和储运输送技术与工程，煤化工技术与工程；

核能专业组包括：核材料技术，反应堆技术与工程（含核电厂核岛），核安全、乏燃料后处理、辐射防护、核设施退役、三废处理技术与工程；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专业组包括：水力发电技术与工程，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地热能发电、海洋能发电、废物利用发电、生物质能利用等技术与工程；

能源装备专业组包括：煤炭装备技术与制造，电力装备技术与制造，石油天然气装备技术与制造，核能装备技术与制造以及其他能源装备技术与制造。

（二）推荐单位登录国家能源局网站（[www. nea. gov. cn](http://www.nea.gov.cn)）下载国家能源科技进步奖数据采集程序及附件，按要求填写并提交推荐书数据文件（光盘），同时提交书面推荐书 5 套（2 套原件）。

### 三、推荐受理

国家能源局委托相关行业协（学）会接受推荐材料。请各单

位将推荐材料按专业组分别报送到下列地址：

(一) 国家能源科技进步奖煤炭与煤层气专业组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技发展部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 21 号 C523 室

邮编:100713, 电话:010-64463369

(材料请注明国家能源奖煤炭与煤层气专业组报奖材料)

(二) 国家能源科技进步奖电力专业组：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奖励办公室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一号

邮编:100761, 电话:010-63416724

(材料请注明国家能源奖电力专业组报奖材料)

(三) 国家能源科技进步奖石油天然气专业组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奖励办公室

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安慧里四区 16 号楼 732 室

邮编:100723, 电话:010-84885750

(材料请注明国家能源奖石油天然气专业组报奖材料)

(四) 国家能源科技进步奖核能专业组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奖励办公室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

邮编:100037, 电话:010-88305850

(材料请注明国家能源奖核能专业组报奖材料)

(五) 国家能源科技进步奖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专业组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奖励办公室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一号

邮编:100761,电话:010-63416724

(材料请注明国家能源奖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专业组报奖材料)

(六)国家能源科技进步奖能源装备专业组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业科技奖励办公室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2号

邮编:100037,电话:010-68326820

(材料请注明国家能源奖能源装备专业组报奖材料)

四、推荐时间

推荐时间自2012年1月4日至2月29日,逾期不予受理。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国家能源局能源节约和科技装备司

(国家能源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8656085,88656858,68505646

附件:1. 国家级能源科技进步奖励管理办法(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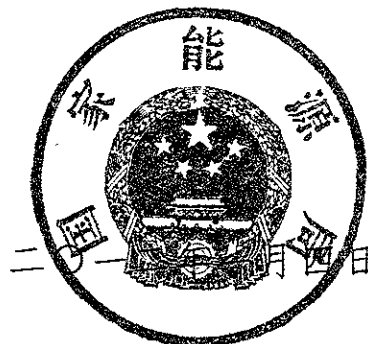
2. 2011年度国家能源科技进步奖推荐书

3. 2011年度国家能源科技进步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4. 国家能源科技进步奖数据采集程序操作说明

5. 回避专家申请表

(此页无正文)



---

发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经委、能源局),  
有关能源企业,有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相关行业协(学)会,国家  
发改委办公厅

---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印发

# 国家能源局文件

国能科技[2009]341号

---

##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国家级能源科技进步 奖励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经委、能源局),  
有关能源企业,有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相关行业协会:

为促进能源领域科学技术的发展,充分发挥广大科学技术工作者和工程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奖励对能源领域科学技术进步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有关规定,结合能源领域实际情况,特制定《国家级能源科技进步奖励管理办法(试行)》。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级能源科技进步奖励管理办法(试行)》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能源 科技 奖励 办法

---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

附件：

# 国家级能源科技进步奖励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能源领域科学技术的发展,充分发挥广大科学技术工作者和工程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奖励对能源领域科技进步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有关规定,结合能源领域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级能源科技进步奖励工作的方针是“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鼓励能源领域科技资源高效配置和综合集成,鼓励团结协作、联合攻关,鼓励自主创新、攀登科学技术高峰,鼓励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转化,促进能源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打造世界领先的能源科技创新平台,培养世界一流的能源科技创新人才,加速能源领域科技创新与可持续性发展战略的实施。

**第三条** 国家能源局设立能源科技进步奖,能源科技进步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受其它组织或个人的干涉。

**第四条** 国家能源局成立能源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负责



能源科技进步奖的领导工作。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承担能源科技进步奖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能源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下设煤炭与煤层气、电力、石油天然气、核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能源装备等专业评审组。评审组聘请有关专家、学者,负责本专业范围内能源科技进步奖的初评,并向评审委员会报告初评结果。评审组的初评结果经评审委员会复审确定后,报国家能源局批准。

**第六条** 国家能源局对获奖项目在能源领域优先推广应用,在资金、政策、产业化和示范应用等方面给予支持。获奖项目可以作为获奖人的科技成果在职称评定中作为参考依据。

**第七条** 能源科技进步奖每年评选一次。

**第八条** 能源科技进步奖是对有关单位或个人在促进能源领域技术发明和科技进步活动中作出重要贡献的表彰,获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 第二章 奖励设置与授奖条件

**第九条** 国家级能源科技进步奖设立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两类奖项,授予在如下方面对能源领域技术发明和科技进步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 (一) 技术发明项目

在能源领域科学技术研究中,完成对能源科技发展具有重要影响意义的原创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要技术发明。

## (二) 科技进步项目

1、技术开发项目：在能源领域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具有重大科技创新和重大市场实用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和设计；

2、新技术集成项目：在采用新技术及其系统集成、技术改造活动中，取得重大技术成果和经济效益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型设计以及相应实用化系统集成；

3、先进技术推广应用项目：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的应用推广活动中，作出重要贡献并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

4、社会公益项目：在能源领域科学理论研究、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技管理、软科学、科学技术普及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节约能源与资源合理利用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对促进能源领域科技进步或社会和谐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5、重大工程项目：在完成能源领域重大建设工程、技术改造工程项目以及其他重大综合工程过程中，作出重要贡献并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

**第十条** 能源科技进步奖设立一、二、三等奖。经能源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审核推荐，并报国家能源局批准，对于能源产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综合性一等奖项目，可同时授予“国家能源科学技术大奖”荣誉称号。

**第十一条** 能源科技进步奖由国家能源局颁发荣誉证书，获

奖人员所在单位酌情颁发奖金。

**第十二条** 能源科技进步奖每年奖励项目中一等奖占获奖总数的10%，二等奖占30%，其余为三等奖。

**第十三条** 能源科技进步奖候选单位或候选人所申报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技术发明项目

1、获得技术发明奖的前提是已获得国家专利审批机关发出的发明专利证书。

2、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指该项技术发明与国内外已有同类技术相比较，其技术构思有实质性的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主要性能（性状）、技术经济指标、科学技术水平及其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方面综合优于同类技术。

3、经实施应用一年以上，该项技术发明成熟并创造了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二) 科技进步项目

1、具有科技创新性：项目在科学技术方面有创新，有相当的技术难度，解决了能源领域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技术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或产品的先进水平。

2、取得经济或社会效益：项目经过一年以上相应规模的实施应用，产生了相应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实现了科技创新的市场价值或社会价值，为能源领域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

3、推动科技进步：项目具有相应的成熟程度和科技示范、带动、扩散能力，可提高能源领域的整体技术水平、竞争能力和系统创新能力，可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对能源领域的发展具有推进作用。

**第十四条** 能源科技进步奖候选单位或候选人所申报项目的授奖等级根据如下标准进行综合评定：

**(一) 技术发明项目**

属国内外首创，技术思路新颖，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对能源科技进步有重大推动作用，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或具有广阔应用前景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属国内外首创，技术思路较新颖，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能源科技进步有较大推动作用，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或具有较好应用前景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属国内外首创，技术思路有特点，技术上有明显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能源科技进步有一定推动作用，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或具有一定应用前景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二) 科技进步项目**

**1、技术开发项目**

关键技术有重大创新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难度大，总体

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或产品的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强,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对促进能源领域科技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关键技术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或接近国内同类技术或产品的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较强,创造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对促进能源领域科技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关键技术有一定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或产品的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较强,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对促进能源领域科技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一定意义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 2、新技术集成项目

采用的新技术和完成的相应系统集成,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或接近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实用化程度高,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有广阔的推广应用前景,对促进能源领域科技进步有重大作用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采用的新技术和完成的相应系统集成,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实用化程度较高,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有较好的推广应用前景,对促进能源领域科技进步有较大作用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采用的新技术和完成的相应系统集成,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满足实用化要求,取

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有一定的推广应用前景,对促进能源领域科技进步有一定作用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 3、先进技术推广应用项目

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外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推广应用过程有较大技术难度,已推广应用面占能源领域可推广应用面的比例高,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推广应用过程有一定技术难度,已推广应用面占能源领域可推广应用面的比例较高,取得明显经济或社会效益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技术水平接近国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推广应用过程有一定技术难度,就能源领域可推广应用面而言有一定的已推广应用面,取得较好经济或社会效益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 4、社会公益项目

科技创新程度很高或技术难度很大,总体技术水平达到或接近国际、或达到国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实用化程度高或具有很大的推广应用前景,取得或具有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对促进能源领域科技进步或社会和谐发展有重大作用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科技创新程度较高或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实用化程度较高或具有较大的推广应用前景,取得或具有明显经济或社会效益,对促进能源领域科技进步或社会和谐发展有较大作用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有一定的科技创新程度或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接近国内

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满足实用化要求或具有较大的推广应用前景,取得或具有较好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对促进能源领域科技进步或社会和谐发展有一定作用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 5、重大工程项目

团结协作、联合攻关,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等方面有重大创新,工程复杂、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接近国际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对解决同类工程项目的热点、难点和关键技术问题有重大示范作用,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重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团结协作、联合攻关,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等方面有较大创新,工程较复杂、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对解决同类工程项目的热点、难点和关键技术问题有较好的示范作用,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较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团结协作、联合攻关,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等方面有一定创新,有一定工程复杂程度和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对解决同类工程项目的热点、难点和关键技术问题有一定的示范作用,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一定意义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 第三章 推 荐

**第十五条** 能源科技进步奖由下列单位申报(或代为申报):

(一)中央直属能源企业、具有能源领域学科的综合类大学和面向全国的科研单位可直接申报;

(二)其他单位及个人可通过能源领域全国性行业协(学)会,或省级和计划单列市的能源主管部门代为申报。

**第十六条** 能源科技进步奖的推荐可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完成人按照行政隶属关系、项目来源、行政区划选择适宜的推荐单位逐级推荐。

**第十七条** 推荐单位推荐能源科技进步奖的候选人、候选单位应当征得候选人和候选单位的同意,并按照有关要求填写统一格式的推荐书,提供必要的证明、评价材料等附件。推荐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能源科技进步奖推荐书及其填写说明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制定,报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后执行。

**第十八条** 符合本奖励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推荐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交推荐书及相关材料。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可以要求推荐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评审。

**第十九条** 在项目评审过程中,推荐单位或候选人、候选单位



如需退出评审,应由推荐单位以书面形式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退出的相关科技项目须隔一年以上才能再次参加评审。

**第二十条** 推荐单位认为有关专家参加评审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可以要求其回避,并在推荐时提出书面意见,说明理由。每项推荐所提出的回避专家不得超过3人。

**第二十一条** 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的,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推荐参加能源科技进步奖评审。

**第二十二条** 同一技术内容不得在同一年度重复推荐参加能源科技进步奖不同奖励类别的评审。

推荐重大工程项目奖励类别评审的,不影响其子项成果按照有关要求另行推荐其他奖励类别的评审。

**第二十三条** 已推荐过或曾获过能源科技进步奖励的项目,原则上不再予以推荐。

**第二十四条** 能源科技进步奖候选单位应当是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完成单位。

**第二十五条** 能源科技进步奖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技术发明奖

主要完成人必须是该项技术发明的全部或部分创造性技术内容的独立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发明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所在

单位,并对该项发明的完成起重要作用。

## (二)科技进步奖

主要完成人应在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中作出重要贡献;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作出重大技术创新;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作出创造性贡献。主要完成人的创造性贡献应当具体、属实、相对独立,并与项目创新点对应。

**第二十六条** 对同一项目授奖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贡献大小排序。推荐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的排序原则上应与项目技术资料或技术评价证明(科技成果鉴定证书、评审证书、项目验收报告等)所记载的排序一致。如有变动应说明原因,并出具相应情况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七条** 能源科技进步奖受奖单位数和获奖人数实行限额。原则上技术发明单项受奖一等奖项目受奖单位数不超过10个,获奖人数不超过15人;二等奖项目受奖单位数不超过7个,获奖人数不超过10人;三等奖项目受奖单位数不超过5个,获奖人数不超过7人。如确属联合攻关、多方协作的科技成果,可以申请适用受奖单位数或获奖人数的特殊限额,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报评审委员会批准。

## 第四章 评审和授奖

**第二十八条** 能源科技进步奖的有关评审规则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制定,报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

**第二十九条** 能源科技进步奖实行评审组初审和评审委员会终审两级评审制。

**第三十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评审组评审会议,将经形式审查合格的推荐材料提交相应评审组进行评审。

评审组以会议方式进行评审,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产生评审结果。

**第三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评审会议负责审定评审组提交的评审结果。评审委员会评审以会议方式进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产生评审结果。评审委员会有权否决评审组的评审结果,有权裁定对获奖项目的异议。

**第三十二条** 能源科技进步奖的评审表决规则如下:

(一)评审委员会或其下设评审组的评审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评审委员会委员或评审组专家参加,会议表决结果有效。

(二)一等奖的推荐或评定应当由到会委员或专家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通过;二、三等奖的评定或审核应当由到会委员或专家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通过。

**第三十三条** 能源科技进步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被推荐为能源科技进步奖的候选人不得作为委员或专家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与被推荐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委员或专家应当回避。

**第三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及其评审组的委员或专家和相关的工作人员应当对候选人和候选单位所完成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

情况严格保密。

**第三十五条** 拟授奖项目应当以公告形式向社会公开。自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任何单位、个人均可提出异议。

**第三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在项目异议处理后作出的获奖项目及其奖励等级的决议为最终结论,报国家能源局批准颁布。

**第三十七条** 国家能源局向各推荐单位或直接向获奖项目完成单位颁发获奖证书。

## 第五章 异议处理

**第三十八条** 能源科技进步奖励接受社会的监督。能源科技进步奖的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

拟授奖项目的相关信息在国家能源局网站等媒体上公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授奖项目及其候选单位、候选人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布之日起30日内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署名书面提出,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逾期且无正当理由或匿名异议的,不予受理。异议者相关资料需要保密的,应在异议材料中注明。

**第三十九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对涉及候选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等,以及推荐书填写不实所提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

推荐单位及项目的完成人和完成单位对获奖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四十条** 实质性异议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处理,由有关推荐单位协助。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可以组织专家进行核实,提出处理意见。

非实质性异议由推荐单位负责协调,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涉及跨单位的异议处理,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协调,相关推荐单位协助。

**第四十一条** 自异议受理截止之日起30日内处理完毕的,可以提交本年度评审;自异议受理截止之日起一年内处理完毕的,可以提交下一年度评审;自异议受理截止之日起一年后处理完毕的,可以重新推荐。

**第四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向评审委员会报告异议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提请评审委员会决定,并将决定意见通知涉及异议的各方。

## 第六章 违规责任

**第四十三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能源科技进步奖的,由评审委员会报国家能源局批准后撤销其奖励。

**第四十四条** 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能源科技进步奖的,由评审委员会报能源局批准后,通报批评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四十五条** 参与评定能源科技进步奖的有关人员在评审活

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泄露秘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能源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国家级能源科技进步奖推荐书



## 二、项目简介

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科技内容、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及应用推广情况

(不超过800个汉字)



### 三、主要技术创新点

(不超过800个汉字)

## 四、项目详细内容

### 1. 立项背景

Blank area for project details.

(不超过800个汉字)

## 2. 详细科学技术

请将详细科学技术打印件附在此页后面，限十页以内！

(纸面不敷，另附增页)

3. 与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主要参数、效益、市场竞争力的比较

(不超过2页)

#### 4. 应用情况

(不超过800个汉字)

5. 经济效益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总投资额				回收期（年）	
年份	栏目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创收外汇（美元）	节支总额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

（不超过200个汉字）

公章  
年 月 日

社会效益：

（不超过200个汉字）

### 五、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获奖等级	授奖部门(单位)

## 六、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姓 名		完成人排序	第 完成人	性 别	
出生地		民 族		出生年月	
党 派		国 籍		身份证号	
行政职务		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工作单位				办公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庭住址				住宅电话	
电子信箱				移动电话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年 月	文化程度	
最高学位		技术职称		专业、专长	
曾获奖励及荣誉称号情况: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对本项目主要技术贡献:					
(不超过100个汉字)					
声  明	<p>本人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全部内容和材料属实，并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八、推荐、评审意见

申 报 意 见	<p>申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推 荐 意 见	<p>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p>异议 处理 情况</p>	<p>公章 年 月 日</p>
<p>国家级能源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意见</p>	<p>公章 年 月 日</p>



2. 技术评价证明及其他证明（可含查新检索报告）目录



#### 4. 技术研究报告目录

## 十、主要附件

### (一) 电子版附件:

1. 主要应用证明扫描件
2. 技术评价证明及其他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经济效益分析、申报单位意见、推荐单位意见）或其摘要扫描件
3. 知识产权证明扫描件

### (二) 书面附件:

1. 主要应用证明
2. 技术评价证明及其他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经济效益分析、申报单位意见、推荐单位意见）或其摘要
3. 知识产权证明
4. 技术研究报告或其摘要

### (三) 回避专家申请表:



附件 3:

## 2011 年度国家能源科技进步奖推荐书

### 填写说明

2011 年度国家能源科技进步奖申报需提供电子版《国家能源科技进步奖推荐书》，请运行“国家能源科技进步奖数据采集程序”生成《国家能源科技进步奖推荐书》（2011 年度）数据文件，“国家能源科技进步奖数据采集程序操作说明”见附件 4。

《国家能源科技进步奖推荐书》是国家能源科技进步奖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由国家能源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填写。

2、**项目名称（中文）**：应当准确、简明地反映出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0 个汉字。

**项目名称（英文）**：系指中文名称的英译文，字符不得超过 200 个。

3、**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规定的上限限额数，按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主要完成

人应对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创新点做出贡献。根据国家关于“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项目中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的相关规定，项目主要完成人应该是对项目关键技术创新作出重要贡献者，特别是技术开发类项目的前3名尤其是第一名完成人，应该是项目关键技术创新点的首要贡献者，原则上应与项目技术资料或技术评价证明（科技成果鉴定证书、评审证书、项目验收报告等）所记载的排序一致。主课题的验收委员不能作为该项目主要完成人。

国家能源科技进步奖受奖单位数和受奖人数实行限额，限额依照有关规定均以实际获奖等级对应的限额为准。如确属联合攻关、多方协作的科技成果，可以申请特殊限额，报评审委员会批准。

**4、推荐单位：**指按照有关推荐渠道要求，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在“推荐单位”处加盖推荐单位（或科技主管部门）公章。

**5、推荐奖励类别（选项）：**可从国家能源科技进步奖的6个奖励类别中选填一项，即：①技术开发项目；②新技术集成项目；③先进技术推广应用项目；④社会公益项目；⑤重大工程项目；⑥技术发明。项目适宜推荐何种类别奖励应参照《国家能源科技进步奖励管理办法》中有关奖励类别

说明及其相应评定标准后确定。

6、**成果登记号**：项目按照相关行业规定所取得的科技成果登记号(如无可不填写)。

7、**关键词**：填写从项目内容中抽选出来的用以代表主题内容信息的单词或术语，尽量使用汉语主题词表中的词，最少提供三个关键词。

8、**学科分类代码**：根据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创新点，参照《学科分类与代码》(GB/T13745-2009)，按照本项目所属的学科分类填写相应代码。可同时给出项目所属相关学科相应学科分类代码，但不应超过三个。

9、**任务来源**：本项最多选2项。

**国家(部门、地方)计划(基金)**：系指正式列入国家(国务院各有关部门、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其有关部门)计划(有关基金)的项目。

**独立集团公司**：系指列入中央直属能源企业计划的项目。

**横向委托**：系指非隶属关系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委托研究开发的项目。

**自选**：系指自立课题、自有资金进行研究开发的项目。

**其他**：凡不属上述各类的项目均列入本栏。

10、**计划(合同)名称和编号、研究起止时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二、项目简介

简明扼要地介绍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科技内容、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及应用推广情况，同时不泄露项目的核心技术。要求不超过 800 个汉字。

## 三、主要技术创新点

是项目的核心部分，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主要技术创新点包括在技术思路、关键技术及系统集成方面的创新，是项目详细技术内容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扼要地阐述。要求不超过 800 个汉字。

## 四、项目详细内容

应当按照《国家能源科技进步奖推荐书》规定的栏目内容及本说明的有关要求，详实、准确、全面地填写。

**1、立项背景：**应简明扼要地概述立项时国内外相关科学技术状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尚待解决的问题及立项目的。要求不超过 800 个汉字。

**2、详细技术内容：**是评价该项目是否符合授奖条件的主要依据，应按照国家能源科技进步奖各类项目的评定标准，对项目进行阐述。

**技术开发类：**该类项目应突出关键技术的创新性、技术水平、已具有或潜在的市场竞争力、所取得的或潜在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以及对促进能源科技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作用等。

**新技术集成类：**该类项目应突出系统集成的创新性、整体技术水平、实用化程度、所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推广应用前景，以及对促进能源科技进步的作用等。

**先进技术推广应用类：**该类项目应突出在推广应用过程中的创新性和技术难度、已推广应用面占能源行业可推广应用面的比例即推广应用效果，以及所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

**社会公益类：**该类项目应突出科技创新程度或技术难度、技术水平、实用化程度或推广应用前景、所取得的或潜在的社会和经济效益，以及对促进能源科技进步或社会和谐发展的作用。

**重大工程类：**该类项目应体现团结协作、联合攻关的成果；突出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等方面的创新性；突出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总体技术水平、所取得的和潜在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对解决同类工程项目的热点、难点和关键技术问题的示范作用，以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的作用等。

**技术发明类：**该类项目应突出关键技术的创造性和先进性、已具有或潜在的应用前景、所取得的或潜在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以及对促进能源科技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

凡涉及该项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一般不应采取见“XX附件”的表达形式，必

要的图示应就近插入相应的正文中，不宜另附。

该栏目应对项目的总体思路、技术方案、实施效果等进行全面阐述。

**总体思路：**应简要阐述针对立项目的，利用什么新思想、新技术、新方法，解决什么样的技术问题，创造什么样的新成果。

**技术方案：**应详细阐述具体技术方案和实施步骤，应用哪些理论、技术和方法，在技术开发、推广及产业化过程中，攻克哪些关键技术，在技术上有哪些创新，取得哪些创新成果。

**实施效果：**应简要阐述该项目的实用化程度，应用范围及推广情况。

科普作品应当就作品创作思路、创作手法、作品结构以及主要章节内容进行详细介绍。

纸面不敷，可另增页。内容应不超过十页 A4 纸。

**3、与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主要参数、效益、市场竞争力的比较：**应就项目的总体科学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同当前国内外最先进同类技术进行全面比较（最好用数据或图表方式），同时加以综合叙述，并指出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要求不超过 2 页。

**4、应用情况：**应就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情况及预

期应用前景进行阐述。科普作品应说明作品的发行数量、范围、普及情况及被其他大众传媒采纳情况。要求项目整体技术应用1年以上（即应用起始时间应为2010年12月31日之前）。要求不超过800个汉字。

5、**经济效益**：表中填写的数字应以主要生产、应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数额为基本依据，反映所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加盖主要生产、应用单位公章（或财务部门章）。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应就生产或应用该项目后产生的直接累计净增效益以及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作出简要说明，并具体列出本表所填各项效益额的计算方法和计算依据。要求不超过200个汉字。

6、**社会效益**：是指项目在推动能源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提高能源综合实力；保障能源生产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扼要地做出说明。要求不超过200个汉字。

**五、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应写明获奖项目名称、获奖时间、所获奖项名称、获奖等级、授奖部门（单位）即所获奖项的设奖者的全称。

**六、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核实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认真填写。在“对本项目主要技术贡献”一栏中，应写明本人对本项目“主要技术创新点”一栏中所列创造性技术内容作出的

贡献。要求不超过100个汉字。填写完毕本表格并认真阅读声明内容，在“本人签名”处签名。如本人因特殊原因不能在“本人签名”处签名，完成单位应出具相关证明，并加盖公章（或科技管理部门公章）。

**七、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推荐国家能源科技进步奖的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在“对本项目技术创新和应用的贡献”一栏中，写明本单位对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要求不超过400个汉字。填写完毕本表格，在“完成单位”处加盖完成单位公章（或科技管理部门公章）。

#### **八、推荐、评审意见：**

由具有申报资格的单位填写申报意见。内容包括：根据项目技术创造点、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能源科技进步作用和应用情况，并参照相应奖励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填写完毕本表格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或科技管理部门公章）。

由推荐单位填写推荐意见。内容包括：根据项目技术创造点、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能源科技进步作用和应用情况，并参照相应奖励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填写完毕本表格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或科技管理部门公章）。

#### **九、主要附件目录：**

**1、应用单位目录：**是指已应用该项目的单位的目录，要求如实填写各栏目内容。其内容应包括应用单位名称、应



用起始时间、应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应用的具体情况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等。

2、**技术评价证明目录**：是指相关证明的目录，其中，技术评价证明可包括该项目的技术鉴定证书或者评审证书、技术评议报告、验收报告等。

3、**知识产权证明目录**：是指该项目在主要附件中的知识产权证明的目录，应将已授权的和正在申请的分别列出。其中知识产权类别包括：1、发明专利权；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4、实用新型专利权等。**授权（申请）项目名称**：是指所获（申请）知识产权的项目的全称。

4、**其他证明文件目录**：其他证明是指有助于项目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如相关部门的检测证明、科技查新检索报告等。

## 十、附件

附件均需提供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材料，具体内容如下：

附件是项目评审的必备材料，应按要求随推荐书主件一并提供。内容包括在**应用单位目录、技术评价证明目录、知识产权证明目录和其他证明文件目录**中列出的有关材料或其摘要。其中，应用证明应由出具应用证明的单位加盖公章（或其相应管理部门公章）；每个项目应至少提供1份可以证明该项目已正式应用1年以上的应用证明及至少提供一份

技术评价证明及其他证明。

附件 4:

# 国家能源科技进步奖数据采集程序

## 操作说明

本数据采集程序为静态网页，可以在本地计算机运行，所以不需要网络环境，未联网的计算机可以使用。

### 重要提示:

1、请先按照《2011 年度国家能源科技进步奖推荐书.doc》(附件 2)模板将项目信息填写完整，并将所有附件准备好后，再使用数据采集程序完成项目推荐信息的填报(可直接从推荐书 Word 模板上拷贝粘贴)，在确认所有信息准确无误后，再点击生成数据文件，数据文件存放在 C 盘下，文件名称为“项目中文名称.xml”，请确认该文件已生成；然后点击打印，打印文件也放在 C 盘下，文件名称为“项目打印页面.html”，使用 IE 浏览器打开打印页面(“项目打印页面.html”)，按照第七部分打印文件中的操作说明进行页面设置后再打印出推荐书；

2、在项目信息填写过程中，如有任何修改，都需要重新生成数据文件和打印推荐书，以确保数据文件和推荐书内容的一致性；

3、推荐书打印完毕后，推荐书中所有需要签名及盖章的部分(如：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推荐单位、经济效

益分析等), 在完成签名及盖章后, 都要扫描成电子版, 作为推荐书的附件提交;

4、所有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扫描件必须按照完成人的先后顺序排列, 存为一个文件, 命名为“主要完成人.pdf”, 并确保该文件小于 200K;

5、所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扫描件必须按照完成单位的先后顺序排列, 存为一个文件, 命名为“主要完成单位.pdf”, 并确保该文件小于 200K;

6、附件一经上传, 文件名不允许再修改, 如要修改文件名, 请修改后再将附件通过数据采集程序上传;

7、推荐书信息填写完毕后请直接打印查看实际效果;

8、如要填报多个项目, 请在当前项目信息填写完毕核对无误并生成数据文件和打印后, 关闭浏览器, 再重新打开数据采集程序继续下一个项目信息的填报;

9、生成的数据文件和所有附件请放在一个目录下, 不要再建子目录。

**一、 双击“国家能源科技进步奖数据采集程序”文件夹中的“项目信息.html”文件, 运行数据采集网页显示数据采集页面:**

项目信息

2011年度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查看方式:  标签切换  整页浏览

请一次完整填写并确认所有信息准确无误后,再点击生成或数据文件,数据文件存放在C盘下,文件名称为项目中英文名称+.xml,然后点击打印,打印文件也存放在C盘下,文件名称为项目打印页面,每完成一个项目填写后请点击打印出该项目打印页面文件

项目代码		MT2011		由国家科技部科技计划项目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编写,每位申请者所属学科及项目均由系统产生,每位流水号由评审委员会编写	
申报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中文	应当准确、简明地反映出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00个汉字		
		英文	系指中文名称的翻译文,字符不得超过200个		
主要完成人		不超过规定的上限人数,按面积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主要完成人应对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创新做出贡献,根据国家关于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项目中应从基地建设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等相关规定,项目申报完成人应是本项目关键技术作出重要贡献者,特别是技术开发类项目的第一完成人,应是项目关键技术的主要完成人,国家科技部科技计划项目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编写,项目申报完成人姓名之间应用逗号分隔,逗号后为英文字母,请勿使用中文汉字。			

查看方式:

标签切换,是可以采用标签切换各信息块之间的切换。

<b>项目基本情况</b>	项目简介	主要创新技术点	项目详细内容	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推荐评审意见	主要附件目录			

以上为信息块的标签。

整页浏览,所有数据按自上向下整页排列,可以通过拖动滚动条以及使用鼠标滚轮整页浏览。

二、按照页面的要求填写完整的信息。

三、对于列表型的数据

表中填写的数字应以主要生产、应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数额为基本依据,反映所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总投资额: \_\_\_\_\_ 回收期(年):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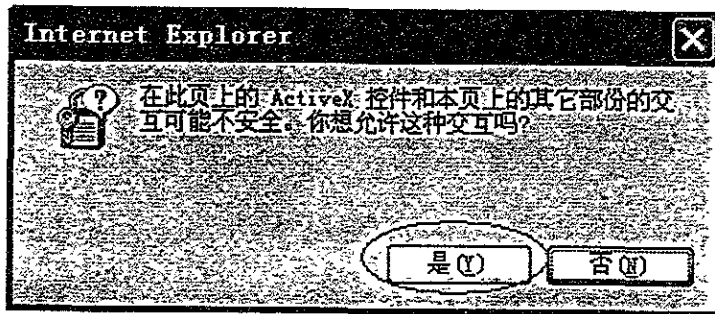
<input type="checkbox"/> 全选	年份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创收外汇(美元)	节支总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9	34	23	4	4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单击新增按钮,增加一行新记录,也可以勾选记录前面的选择框,单击删除按钮,删除记录。

#### 四、 主要附件目录操作说明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推荐评审意见		主要附件目录		
应用单位目录						
新增		删除				
<input type="checkbox"/> 全选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起始时间	应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使用本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万元)	应用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浏览...	
技术评价证明及其他证明目录						
新增		删除				
<input type="checkbox"/> 全选	文件名称	文件格式	文件大小	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浏览...		
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新增		删除				
<input type="checkbox"/> 全选	专利(申请)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类别	国(区)别	申请号	授权号	文件
技术研究报告目录						
新增		删除				
<input type="checkbox"/> 全选	文件名称	文件格式	文件大小	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浏览...		

当系统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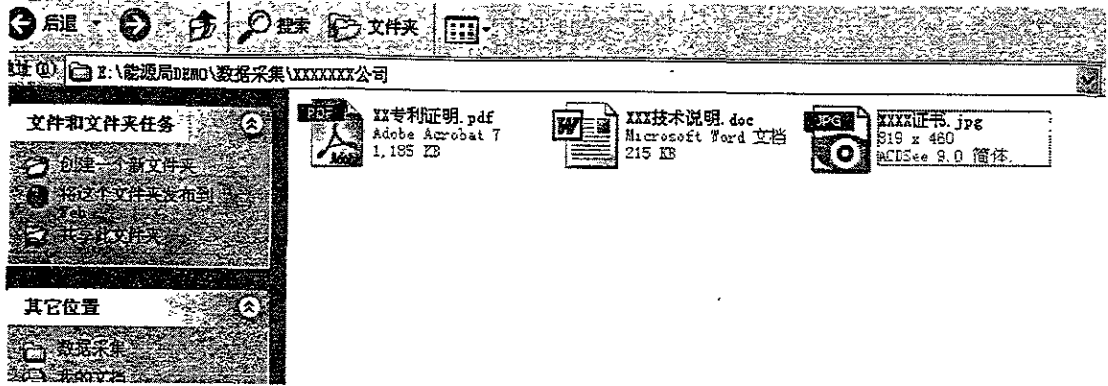
请选择是。

请建立一个文件夹，作为最后提交的文件夹。文件夹名称为申报单位名称。如：



请将所有附件文件都拷贝到该文件夹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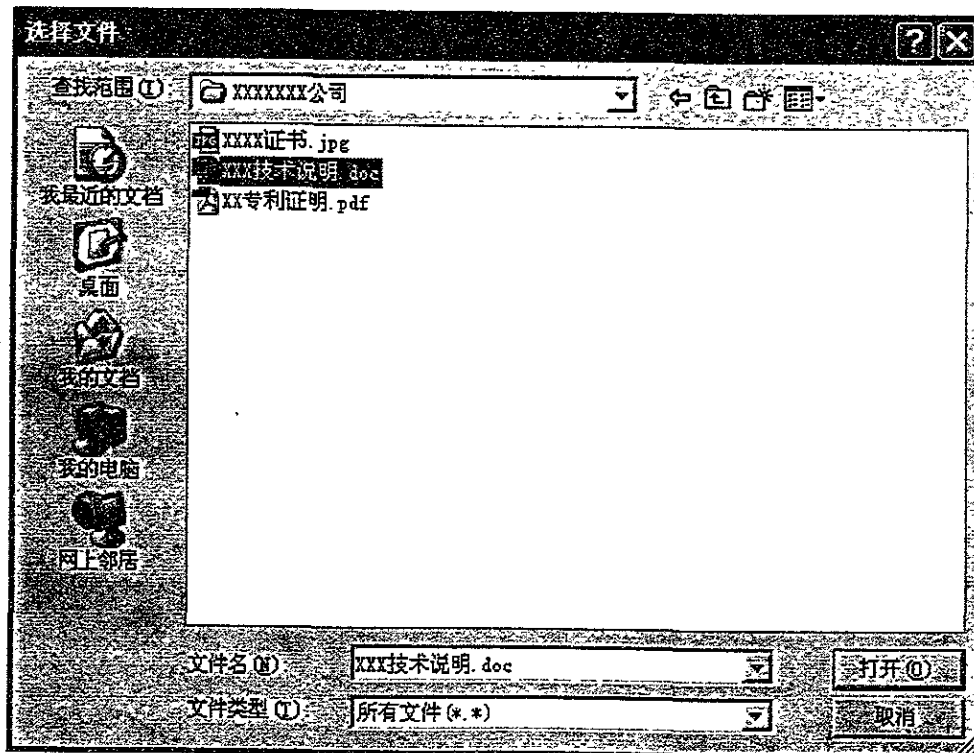
如：



选择附件：单击“浏览”按钮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推荐评审意见		主要附件目录	
应用单位目录					
新增		删除			
<input type="checkbox"/> 全选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起始时间	应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使用本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万元)	应用证明 <span style="float: right;">浏览...</span>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评价证明及其他证明目录					
新增		删除			
<input type="checkbox"/> 全选	文件名	文件格式	文件大小	查看	浏览...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系统弹出文件选择界面，



选定目标文件即可。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推荐评审意见		主要附件目录	
应用单位目录					
新增 删除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科技项目	应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使用本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万元)	应用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E:\能源局DEMO\各分 浏览
技术评价证明及其他证明目录					
新增 删除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名称	文件格式	文件大小	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XX专利证明	pdf	1.16MB	E:\能源局DEMO\各分 浏览	
<input type="checkbox"/>				浏览	
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 五、 生成数据文件:

当确认所有信息输入无误后,单击“生成数据文件”按钮,生成数据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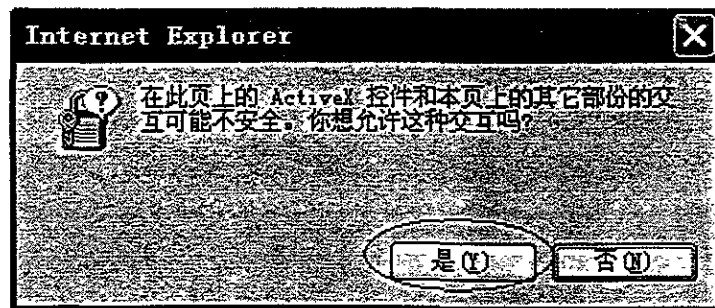
### 项目信息

2011年度国家能源科技进步奖评审

#### 生成数据文件

请确认所有信息准确无误后,再生成数据文件,数据文件存放在C盘下,文件名称为项目中文名称+.xml

当系统显示



请选择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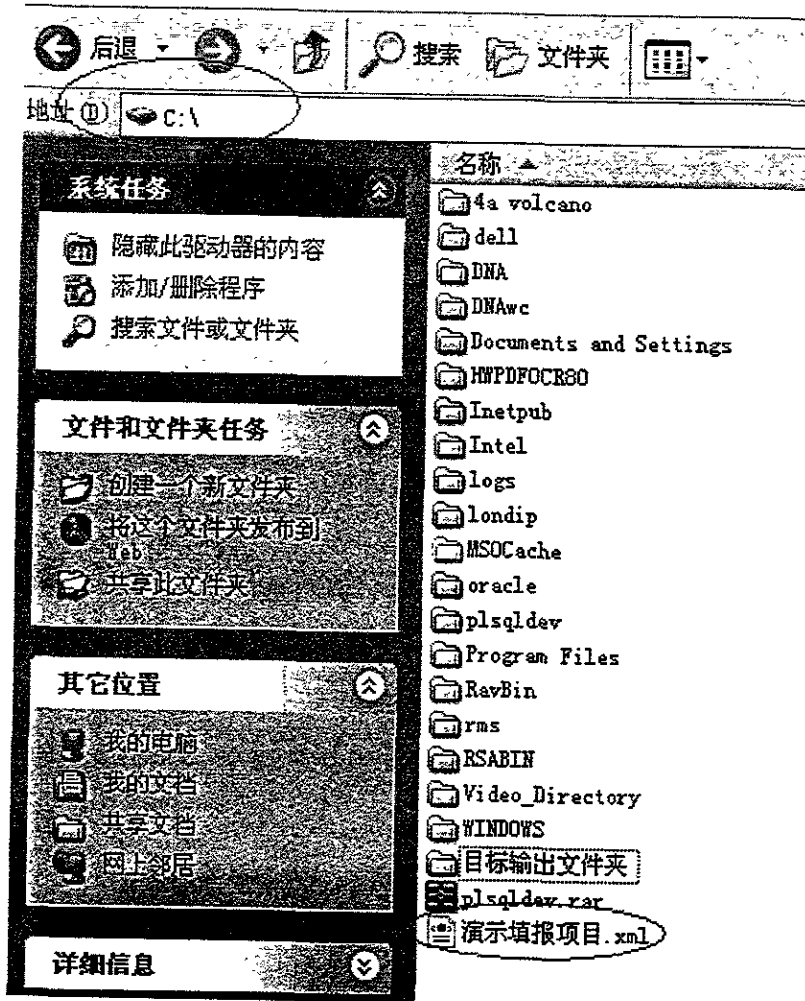
数据文件将被存放在 C 盘下,文件名称为项目中文名称,扩展名为 xml。

如:项目中文名称为演示填报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input type="text"/> 由国家能源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填写
项目名称	中文 演示填报项目 <span style="float: right;">应当准确、简明地</span>
	英文 <input type="text"/> <span style="float: right;">系指中文名称的英译</span>

则生成的数据文件存放在 C 盘根目录下，为演示填报项目.xml



## 六、打印文件

确认所有信息填报准确之后，单击打印按钮：

## 项目信息

2011年度国家能源科技进步奖评审

生成数据文件

生成打印网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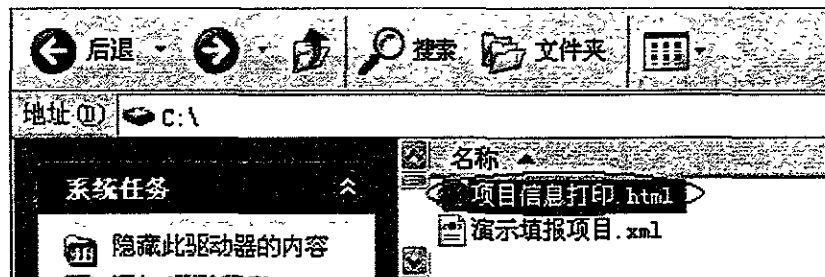
请一次性完成填写并确认所有信息准确后  
目打印页面，每完成一个项目填写后请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简介

主要创新技术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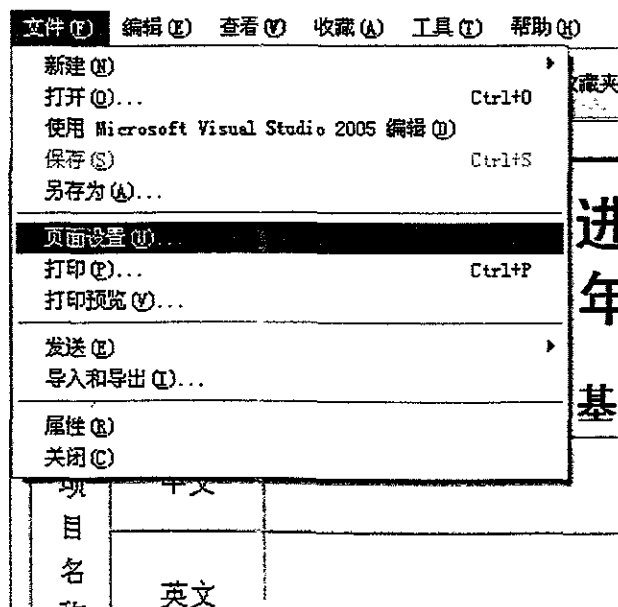
生成的打印文件存储在 C 盘根目录下，名称为：项目信息打印.html



双击打开该网页文件，进行文件打印

首先进行页面设置，下面分别介绍 IE6、IE8、IE9 的页面设置方法，请注意电脑的浏览器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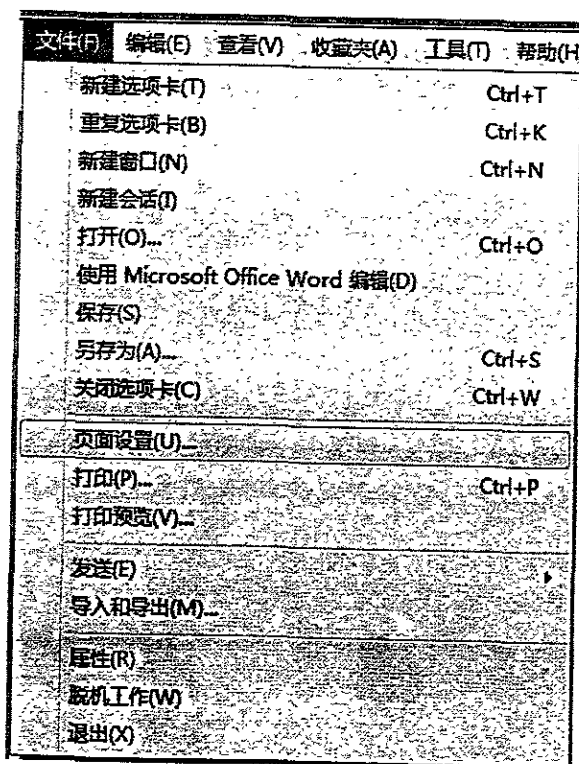
### 1) IE6 的页面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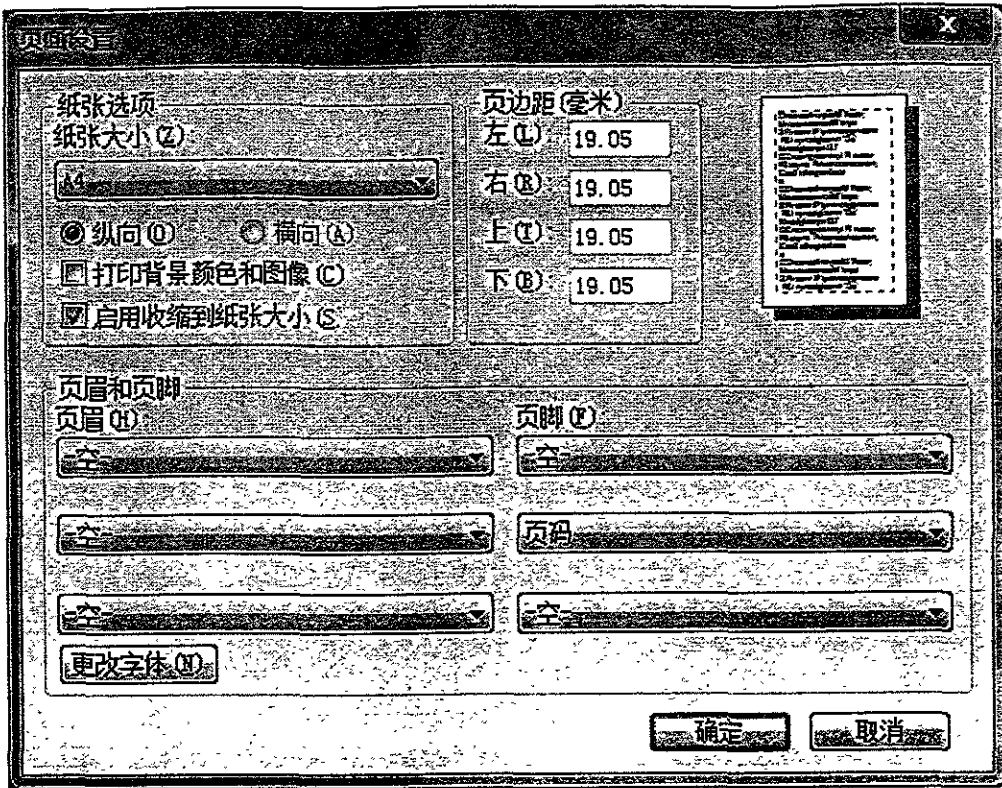




上下左边边距都为 19.05，页眉页脚全部为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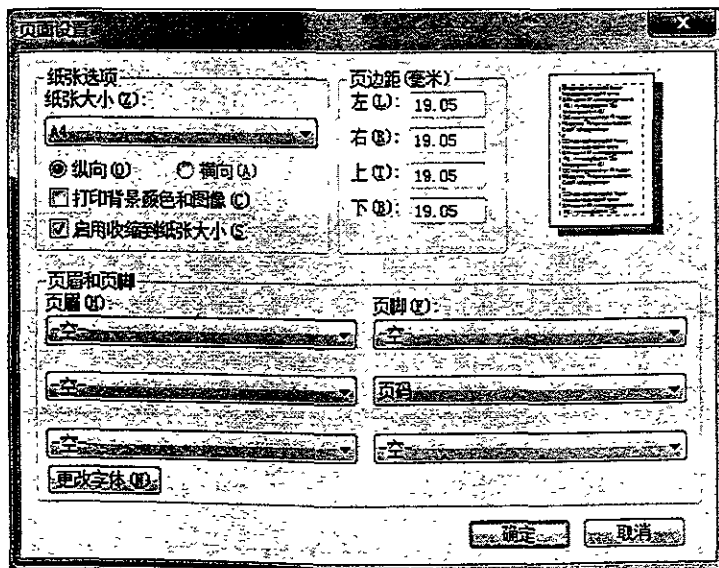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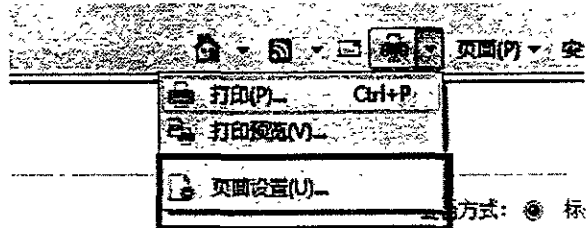
## 2) IE8 的页面设置





上下左右边距为 19.05，页眉和页脚全部为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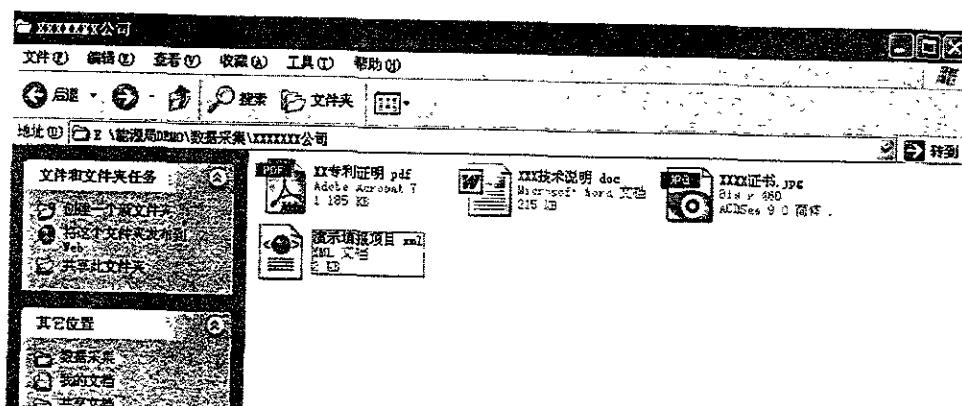
### 3) IE9 的页面设置



上下左右边距为 19.05，页眉和页脚全部为空  
设置好页面之后，直接点击打印，打印推荐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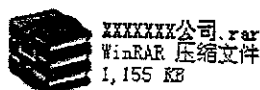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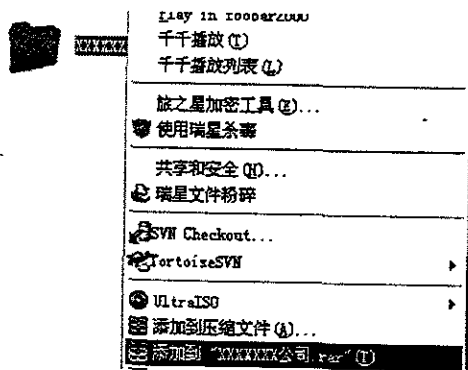
## 七、打包数据

将刚才生成的数据文件（如演示填报项目.xml）拷贝到已经建立的文件夹名称为申报单位名称的文件夹中。如下图：



如果有多个项目，请将所有数据文件全部拷贝到该文件夹下，包括所有项目的附件文件，请不要在该文件夹内建立任何文件夹，所有文件直接存放在该文件夹根目录下。

保证所有数据文件及附件拷贝完毕后，请将该文件夹压缩成 RAR 文件，然后提交该 RAR 文件。



附件 5:

## 回避专家申请表

项目名称				
请 求 1	姓名		专业	
	工作单位			
	回避理由			
回 避 2	姓名		专业	
	工作单位			
	回避理由			
专 家 3	姓名		专业	
	工作单位			
	回避理由			
推荐单位 (人):				
年 月 日				